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154號

聲請人 盛鑫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鑫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